(上接B58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5	天瑞仪器	2,600,000	45,708,000.00	2.37
2	002206	海利得	3,407,309	41,398,804.35	2.15
3	600593	大连圣亚	1,410,000	39,409,500.00	2.05
4	603308	应流股份	2,100,000	39,144,000.00	2.03
5	002532	新界泵业	3,448,945	37,524,521.60	1.95
6	002398	建研集团	2,600,000	35,022,000.00	1.82
7	002126	银轮股份	2,600,000	34,944,000.00	1.82
8	002662	京威股份	3,349,677	34,803,144.03	1.81
9	300304	云意电气	2,203,043	34,147,166.50	1.77
10	000581	威孚高科	1,600,000	33,968,000.00	1.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8,567.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920.96
5	应收申购款	650,943.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3,432.1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93	大连圣亚	39,409,500.00	2.05	重大事项停牌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7-2005/12/31	2.64%	0.20%	6.19%	0.63%	-3.55%	-0.43%
2006/01/01-2006/12/31	117.73%	1.08%	92.16%	1.13%	25.57%	-0.05%
2007/01/01-2007/12/31	129.41%	1.82%	117.16%	1.84%	12.25%	-0.02%
2008/01/01-2008/12/31	-47.54%	2.14%	-55.80%	2.43%	8.26%	-0.29%
2009/01/01-2009/12/31	73.56%	1.55%	73.25%	1.65%	0.31%	-0.10%
2010/01/01-2010/12/31	-5.46%	1.19%	-10.29%	1.26%	4.83%	-0.07%
2011/01/01-2011/12/31	-21.11%	0.90%	-19.13%	1.05%	-1.98%	-0.15%
2012/01/01-2012/12/31	1.24%	1.22%	8.63%	1.02%	-7.39%	0.20%
2013/01/01-2013/12/31	11.18%	1.34%	-5.77%	1.13%	16.95%	0.21%
2014/01/01-2014/12/31	31.82%	1.29%	43.61%	0.99%	-11.79%	0.30%
2015/01/01-2015/09/30	19.27%	2.86%	-7.13%	2.15%	26.40%	0.71%
2005/11/18-2015/09/30	516.09%	1.59%	236.09%	1.53%	280.00%	0.06%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1月17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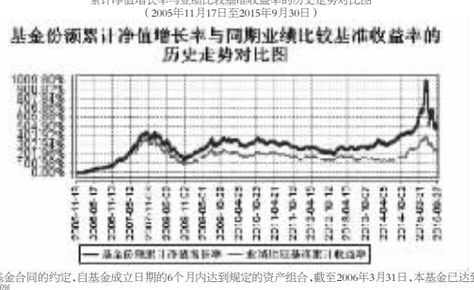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5年12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书面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交易账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的,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成交确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数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5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基金的申购费

(1)基金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的赎回费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变更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自动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费率水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间的转换费率、计算公式、转换程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根据《运作办法》,将文中部分用语进行调整,将"投资人"调整为"投资者",将"指定媒体"调整为"指定媒介",将"注册登记"调整为"登记"。

2、二、释义"更新了部分名词释义。

3、"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4、"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6、"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相关表述。

7、"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信息。

8、"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9、"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10、"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更新了相关表述。

11、"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更新了相关表述。

12、"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更新了部分与最新合同不一致的表述。

13、"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更新了部分与最新托管协议不一致的表述。

14、"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场所。

15、"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7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7,25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46922),科开医药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李昆先生为白云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鉴于白云医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白云医院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昆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 0204-10071 号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2、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妇女保健、儿、儿童保健、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肿瘤、急诊医学、麻醉、已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学硕士生的培养、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57,843万元	刘 健	贵阳市贵医街28号

本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5年1月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销售药品、耗材	158,508.00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关联担保	27,25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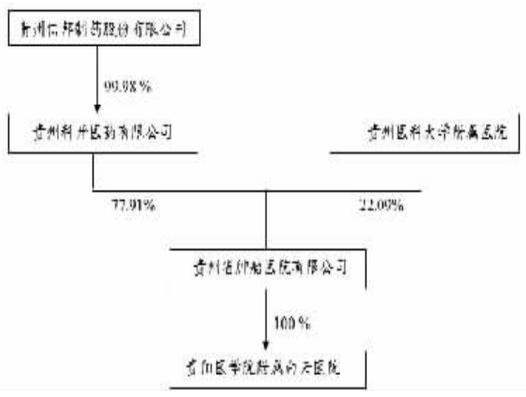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云医院	2014年度	43,447.56	7,788.02	34,735.32	259.41
	2015年三季度	53,709.90	7,641.64	26,214.88	-212.14

注:2014年报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关联医院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通知》、《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在原有持股14,289.89股的基础上,拟现金出资1,227.07万元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自贡农村商业银行1%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在原有持股14,289.89股的基础上,拟现金出资1,227.07万元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通知》、《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拟现金出资1,227.07万元增资入股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本次增资完成后,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自贡农村商业银行1%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45%,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60%(不含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两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由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自贡三家城区联社")合并组建,拟筹建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单位名称: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汇川路南湖印象1号楼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12,270,705.73元。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定价依据:以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4、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贡市中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组建自贡农村商业的相关程序与政策, 公司在自贡市大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现有股份14,289.89股按1:1的比例转换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份。

同时, 公司以每股价格1.34元、新出资认购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5,985,710.11股, 新出资金额8,020,851.5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600万股、占新设立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数的1%。

5、公司作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按照每新增认购1股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须额外出资0.71元购买等额不良贷款的比例, 由公司额外出资4,249,854.18元等额购买自贡三家城区联社表内不良贷款本金,购买后的不良贷款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均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该不良贷款后续处置所得(含本金与利息)归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所有,作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

以上增资(股份认购及购买不良贷款)合计投资金额12,270,705.73元。

6、增资完成后,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增加到60,000万元。

7、若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到期未能成立或公司作为发起人资格未能审查通过,则退还公司所缴存的认购资金,并按自贡三家城区联社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签订增资有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根据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增资筹建方案, 本次增资老股东优先。公司本次参与增资是原有持股14,289.89股的基础上,行使老股东优先配股认购权利。

2、本次增资有利于做大做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共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潜力成长型资产配置比例,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正处于筹建发展阶段,具备银行经营所需资质条件。随着国家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发展,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和成长空间。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并将可能形成新的投资收益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此次增资方案及股东资格等尚需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具体实施,在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尚未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审查登记程序前,本次增资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商业银行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如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存在不能按期成立的可能性,本次增资由此存在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4、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开放程度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展重大变化等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5、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产品研发能力、跨区扩张速度、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持长期投资股权市场价值由此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275,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1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解除限售后,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规定,同时继续履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48)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2013-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9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1%。

公司以2015年7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458,046,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2402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56007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陈利浩先生持有的以上股份调整为69,275,391股。

陈利浩先生因追加承诺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陈利浩先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1)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止目前,陈利浩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陈利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该承诺,直至承诺期届满。

(2)2013年3月1日,公司披露《股东追加承诺公告》(2013-008),陈利浩先生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陈利浩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201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2011-013),陈利浩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陈利浩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截止目前,陈利浩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陈利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该承诺,直至承诺期届满。

(4)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利浩先生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